

厦门市人民政府文件

厦府〔2023〕17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认真做好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高等院校,各市属国有企业,各有关单位:

根据《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的规定,国务院决定于2023年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国发〔2022〕22号)和《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认真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闽政〔2022〕31号)精神,扎实有序做好我市经济普查各项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下：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以及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坚持依法普查、科学普查、为民普查，坚持实事求是、改革创新，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全面客观反映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状况。

(二)普查目的。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既是一项重大的国情国力调查，也是我市一项重大的市情市力调查。本次普查将首次统筹开展投入产出调查，全面调查我市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发展规模、布局和效益，摸清各类单位基本情况，掌握国民经济行业间经济联系，客观反映推动高质量发展、构建新发展格局、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及创新驱动发展、区域协调发展、生态文明建设、高水平对外开放、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等方面的新进展。通过普查，进一步夯实统计基础，推进统计现代化改革，为加强和改善宏观经济治理、科学制定中长期发展规划、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中展现福建作为、谱写厦门篇章，提供科学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持。

二、普查对象和范围

普查的对象是在我市境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具体范围包括：采矿

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等。

三、普查内容和时间

普查的主要内容包括普查对象的基本情况、组织结构、人员工资、生产能力、财务状况、生产经营、能源生产和消费、研发活动、信息化建设和电子商务交易情况,以及投入结构、产品使用去向和固定资产投资构成情况等。

普查标准时点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普查时期资料为 2023 年年度资料。

四、普查组织实施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调查内容增多、技术要求提高、工作难度加大,各级各部门要按照“全国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统筹协调,优化方式,突出重点,创新手段,认真做好普查的宣传动员和组织实施工作。

为加强对普查工作的组织领导,市政府将成立厦门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负责普查组织实施中重大问题的研究和决策。普查领导小组由市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成员单位包括市政府办公厅、市统计局、国家统计局厦门调查队、市委宣传部、市委

政法委、市委编办、市发改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等部门(组成人员名单另发)。涉及普查经费方面的事项,由市财政局负责和协调;涉及数据处理能力建设方面的事项,由市发改委负责和协调;涉及普查宣传动员方面的事项,由市统计局、市委宣传部负责和协调;涉及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名录方面的事项,由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负责和协调;涉及机关和事业单位名录方面的事项,由市委编办负责和协调;涉及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及基层自治组织名录方面的事项,由市民政局负责和协调;涉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息共享方面的事项,由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和协调;涉及城乡社区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的事项,由市委政法委协调。

厦门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市经普办”)设在市统计局,负责普查的具体组织实施和协调。各成员单位要按照各自职能,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密切配合、信息共享。银行、证券、保险、铁路等部门和单位及有关方面,要按照普查方案统一要求,负责组织开展本系统的普查工作;市教育局、市工信局、市民宗局、市司法局、市交通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市卫健委、市国资委等主要行业主管部门,要按照普查方案统一要求和市经普办的工作部署,牵头做好本系统的普查工作;厦门海关负责组织开展普查工作中的进口货物使用去向调查任务。掌握普查有关基础资料的各级各部门要及时准确提供部门行政记录和数据信息。

各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及各高等院校要设立相应的普

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认真细致推进本地区、本单位的普查实施工作,及时采取措施解决普查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要充分发挥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村民委员会和居民委员会的基础性作用,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认真配合做好普查工作。各级普查机构根据工作实际和需要,可聘用或从有关单位商调符合条件的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并及时支付聘用人员的劳动报酬,保证商调人员在原单位的工资、福利及其他待遇不变,稳定普查工作队伍,确保普查工作顺利进行。

五、普查经费保障

各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要结合普查工作实际,安排普查经费并列入相应年度的财政预算,确保按时足额拨付到位,不得因普查经费短缺或拨付不到位影响普查工作的正常开展。各级普查机构要厉行节约,专款专用,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杜绝浪费和违规使用。

六、普查工作要求

(一)坚持依法普查。所有普查工作人员和普查对象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和《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的规定,按时、如实填报普查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普查数据。普查取得的单位和个人资料,严格限定用于普查目的,不作为任何单位对普查对象实施奖惩的依据。各级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在普查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和普查对象的商业秘密、个人信息,必须

严格履行保密义务；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发布普查数据。对在普查工作中的违纪违法等行为，依纪依法予以处理并加大通报曝光和惩治力度。

(二)创新手段方式。广泛应用部门行政记录，推进电子证照信息等普查中的应用，采取网上填报与手持电子终端现场采集数据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普查，通过信息化手段提高普查数据处理效能。适应疫情防控需要，组织开展线上线下业务培训，支持普查对象通过网络自主报送普查数据，科学、规范、高效推进普查工作。

(三)确保数据质量。始终坚守数据质量第一原则，严格执行普查方案，规范普查工作流程，强化事前事中事后数据质量检查核查，切实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可信。各级普查机构要建立健全普查数据质量控制体系和岗位责任制，完善普查数据质量追溯及问责机制，严肃普查纪律，坚决杜绝各种人为干预普查数据的行为。采用有效技术手段和管理措施，确保普查数据采集、传输、存储和使用的安全。国家将适时把普查工作开展情况纳入统计督察，各级各部门要严格落实责任，切实维护普查工作的科学性、严肃性、权威性。

(四)强化宣传引导。各级普查机构应会同宣传部门认真做好本次普查宣传的策划和组织工作。充分发挥各类新闻媒体以及有关部门服务平台等宣传渠道作用，采取多种手段和方式，广泛深入宣传经济普查的重要意义和要求，引导广大普查对象依法配合普查，全社会积极参与普查，如实准确申报普查数据，为第五次全国经济

普查顺利实施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和浓厚的社会氛围。

厦门市人民政府

2023年1月18日

(此件主动公开)

有关单位：厦门海关，市税务局，人行厦门市中心支行，厦门银保监局，厦门证监局，国家统计局厦门调查队，南昌铁路局集团厦门车站，厦门航空，福建中烟，电信厦门分公司，移动厦门分公司，联通厦门分公司，中航油厦门分公司，厦门烟草公司。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1月19日印发

